

建築學系校外實習作業程序 106.08.31

項目	時間	說明
申請	<p>每學期第十四週前</p> <p>106-1 收件時間為 2017/12/22 日止</p> <p>106-2 收件時間為 2018/6/1 日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學生應先自行與實習機構洽詢，填寫「實習機構同意書」交至系上審核。 2. 系上憑「實習機構同意書」發函(需 11 個工作天)。
成果發表	<p>由系上另行公告</p>	<p>申請成果發表前需繳交「考核表」、「工作項目表」，發表日當天需繳交「成果報告(系網公告之格式範本)」、「簡報(Ex.PPT、PDF....)」</p>